

李艾苓 大律师

爱丁堡大学 文学硕士

Email Address:

franirving@mac.com

Year Of Call:

1996 (英国)

1997 (香港)

Practice Areas: Family Law,



李艾苓大律师来自英国苏格兰，她于苏格兰读书并长大，后于爱丁堡大学接受训练，成为一名社工。在成为大律师之前，她曾先后于苏格兰和香港从事社会工作多年，处理与儿童福利相关的事务。她于1996年取得英国大律师执业资格，并于1997年取得香港大律师执业资格。

在获得执业资格后，她曾于德辅大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大律师实习，并于1999年加入德辅大律师事务所。

李艾苓大律师专注于家事法领域的案件，擅于处理婚姻法领域的各类事务。

李大律师具有处理以下附属济助案件的经验：

- 婚姻协议
- 信托及公司事宜
- 第三方利益问题
- 法律管辖区争议

在 **LKW v DD** 一案中，她作为大律师团队的一员参与了该案在终审法院的上诉聆讯。

此外，李大律师亦处理许多与儿童问题相关的案件，例如：

- 管养权、照顾与管束权
- 带儿童搬离香港的申请
- 根据《未成年人监护条例》提起的申请
- 监护权
- 《海牙公约》相关案件

Directory Quotes:

德輔大律師事務所的李艾苓大律師专门从事家庭法领域的工作，涉及这个领域中所有的方方面面，但她尤其擅长处理涉及儿童的事务，并因此而闻名，包括监护、照料和控制以及移除监护权问题等。评论者称李大律师“非常受人尊敬，注意细节，并且准备也非常充分”，在必要时候，她同时是“一位不惧怕争吵的坚强且受人尊敬的代理人”。

《钱伯斯指南（亚太）》（2020）

德輔大律師事務所的李艾苓大律師的执业重点为家庭法领域，覆盖经济及抚养权事宜，她善于处理婚姻协议、附带济助以及第三方利益等问题。李大律师因对孩童利益问题的处理而最为闻名，这和她过往作为社工的宝贵经验密不可分，一位评论者认为她『经验非常丰富』，并且她能够坚定地『尽全力为客户争取利益』。

《钱伯斯指南（亚太）》（2019）

李艾苓大律師亦因其香港家事、离婚及婚姻事宜的专业能力连续3年被《Doyles指南》评选为优秀初级大律師（2016年、2017年与2018年）。

《Doyles 指南》（2016, 2017, 2018）

德輔大律師事務所的李艾苓大律師将全副精力付诸家事法领域，涉及该领域的所有事宜，并且以孩童及福利问题为执业重点，一位评论者认为她是「处理孩童事宜最有经验的执业者之一」，并且认为「在这一方面她十分优秀。」在JDYS v EYCK一案中，她代表答辩人父亲，此案涉及共同管养权纠纷，答辩人意在将案件结果上诉至上诉庭。

《钱伯斯指南（亚太）》（2018）

德輔大律師事務所的李艾苓大律師执业领域专一，她在家事法的经验覆盖与婚姻相关的所有事宜，在开始法律执业前李大律师为英国的一名处理孩童福利问题的社工，她被评论者认为‘在处理孩童事宜中经验十分丰富。’她还被称赞为‘始终专注的认真的辩护律师。’近期她参与了一宗历时较长的管养权案件，此案因孩童双亲未婚而较为复杂。

《钱伯斯指南（亚太）》（2017）

德輔大律師事務所的李艾苓大律師于家庭法领域广泛执业，包括经济、婚姻和儿童的争议。她的专长也涉及有关婚前及婚后调解与信托的附属济助。李艾苓大律師亦善于处理与儿童有关的法律

事务，尤其是抚养权争议及有关海牙公约的案件。

《钱伯斯指南（亚太）》（2016）

Expertise:

出版物及讲座

Frances has given frequent talks and workshops to practitioners on family law and practice and has taught Family Law and Matrimonial Practice at Hong Kong University SPACE. She was a contributing editor to Family Law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.

Frances is a member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hildren in Family Proceedings chaired by The Hon. Mr Justice Hartmann JA. She is a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Family Law Association.